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國中部)
115年度第一次學務人力甄選簡章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辦理。

二、 聘僱職務：協助本校推動學務相關業務之人員。

三、 職務工作內容：

(一) 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1.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 防制校園霸凌
4. 性別平等行政程序處理業務
5.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6.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二) 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2. 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三) 禮儀天使頒獎彩排、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 職缺別：全職。

五、 工作地點：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六、 報名方式：

(一) 採紙本郵寄報名，於**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填妥報名表件，並將相關佐證文件及證件影本(面試當日提供正本)，郵遞至本校(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人力」，學校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務必填寫「欲報名學校」欄位)，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影本依序裝訂成冊，影本需簽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3.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4. 上述資料一式 3 份，如係正本文件，1 式正本、餘為影本，影本文件需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 甄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七、 報名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二) 上述人員具學校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尤佳，如尚未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先行分派至學校服務，但應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並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三)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工作積極、有服務熱忱、溝通能力良好為佳。

(四) 未具雙重國籍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 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

八、 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九、 甄試時間：115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廣福路警衛室報到(正確報到時間資格審核通過後另行通知)。

十、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

十一、 聘期：錄取人員任用期間，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單位主管考核通過後，聘期延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年度考核通過則予續聘。

十二、 聘僱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原訂甄聘作業日程須作變更時，另行通知。

十三、 聘僱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四、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僱用；其已僱用者，應予解聘：

（一）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四）曾服公職，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 1-1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貼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脫帽照　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務必填寫清楚）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 否 □ 是　職稱 _____、姓名 _____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位	證書字號

專長證照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我們想更瞭解您，請於另頁（附件 1-2）填寫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詳細填寫）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情事者。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 請依序排列用長尾夾裝訂：（影印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 1. 填寫報名表（附件 1-1、附件 1-2）。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附件 2）。
☐ 3. 最高學歷證書影印本。
☐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等影印本。
☐ 5.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印本。
☐ 6.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印本。
☐ 7.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正本。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附件 1-2

請於本頁填寫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詳細填寫）

附件 2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甄選報名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以上所附影印本與正本相符_____（簽章）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